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南京龙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通市 021 人防工程智能通风及防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市 021 人防工程智能通风及防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 。

5. 工程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深化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捌仟 （¥ 888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张海波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4302674561M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116号1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84271277
传　真：	传　真：025-846231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69500364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白下支行
账　号：	账　号：0159 0120 2100 201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如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磋商响应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 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按设计要求执行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如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磋商响应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开工前3天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2套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开工前3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图纸审查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__

__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__

__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__

__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工期保证金直至全部扣完。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和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

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安全监督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④承包人应充分勘察本项目的施工条件及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情况及

施工难度，充分预见可能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施工时间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配合发包人统一安排管理，精心编制施工方案，不得影响工期。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措施费用（如赶工措施费、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垃圾清运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⑤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建筑、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碰到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

⑦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业主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商，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含临时安全措施搭建方案），开工前在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进行期间安全防护（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警示牌、夜间警示灯等）、文明施工的措施到位，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⑪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⑫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⑬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⑭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消减系数达不到1，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括发包人缴纳的）。

⑮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处以500一2000元的违约金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海波；

身份证号：320821199105170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320241046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2779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在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 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缴纳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 5000 元/次/人）。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否则视为缺勤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保留项目变更或分包的权利。】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行业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确有必要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并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移交接管单位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2）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计 4.44 万元，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计 0.888 万元；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计 2.664 万元；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计 0.888 万元。

（3）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4）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且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

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噪音或灰尘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并服从物业安排。承包人从开始进场到竣工验收期间，必须全过程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安排。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1万-5万违约金。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

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等级，每次扣除不超过 20%的履约保证金；累计扣除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合同工程款中。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提交，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和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如有）；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天，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使用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

及标准的其他品牌且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对图纸或清单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

（9）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甲方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本项目涉及消防维修的工程项目验收需出具合格的消防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成本。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确因现场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需请设计院出具图纸或自行设计(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交设计院核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0.5～1 万元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单价合同。

12.1.1 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除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结算时不增加费用的)，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具体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派的工程中心、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定。

12.1.2 应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外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派的工程中心、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定，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如下：

(1) 本项目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一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一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

Q_0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一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 的确定方法如下：

当 $P_0<P_2\times（1-L）\times（1-15\%）$ 时，$P_1=P_2\times（1-L）\times（1-15\%）$

当 $P_0>P_2\times（1+15\%）$ 时，$P_1=P_2\times（1+15\%）$

当 $P_0>P_2\times（1-L）\times（1-15\%）$ 或 $P_0<P_2\times（1+15\%）$ 时，可不调整

式中：P_0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首次投标综合单价*（中标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P_2一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2.1.3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2.1.4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工程审计，最终按照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审定价进行结算。

12.1.5 **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的最终审定价高于签约总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超出部分不得大于签约总价的 10%；

（2）增补后审定总价不得超过 1000000 元。

注明：最终审定价超出以上规定限额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投标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部分的成本风险。

12.1.6 人工工资不调整。

12.1.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人员、设施、材料进场且经发包人确认一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价函〔2024〕83号文）；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11期南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生效，且施工队伍进场开工一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5%；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7%；

3、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1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5日内返还。

4、采购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第三方审计。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超额部分按核

减额的6%计取。

5、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说明：

（1）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工程逾期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金额为拖欠款的20%的违约金。

（3）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告知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6）本工程以发包方指定的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单位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发

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未如期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此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发包人

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退回履约保证金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按每天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七天（含七天），则提高至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5 万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清场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确定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2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3 承包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21.4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5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6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1.7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1.8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1.9 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1.10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11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12 若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3 承包人报价时，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14 承包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5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1.16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21.17 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8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19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甲方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20 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承包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

求的标准，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21.21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1.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等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市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相关违规行为按照失信处理，计入失信档案。

21.24 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建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2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21.26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对甲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不完整，但又是为满足项目需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人防工程相关租赁单位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对人防区域的占有而导致的租赁运营收入损失等，承包人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用于上述情况的协调或赔偿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协调和赔付责任。若由于承包人未与相关租赁运营单位充分协调或者赔付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赔付相关租赁单位的损失赔付金额，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21.28 标识标牌充分考虑对现场第三方物资的损害可能性，如有损害，应按照不低于原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9 本项目涉及到的消防设备品牌必须和现场原设备品牌一致，确保消防

系统的兼容。

21.30 项目清单中的点位在维修过程中按轻重缓急的时间顺序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顺序进行。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南京龙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通市021人防工程智能通风及防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及未列明项目的质保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3%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具体保修要求视作承包人的承诺事项，若有违诺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将违诺情况作为不良记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等相关平台，或联合其他行政监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联合惩戒。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4月7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南京龙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龙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6年4月7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参与【南通市 021 人防工程智能通风及防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甲方涉密信息。为保障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涉密信息范围

本工程场所属涉密范畴，乙方自中标之日起，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保密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涉密信息及现场情况承担保密责任；若违反保密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标注涉密信息等级（秘密级/机密级等），书面告知保密要求；

2. 按“最小必要”原则提供信息，项目结束后回收涉密资料并验收。

（二）乙方义务

1. 提供涉密人员清单及其签订的《保密承诺书》，承担内部人员泄密连带责任，乙方应保证全部接触信息人员均应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遗漏；

2. 现场设保密区域和标识，纸质资料存保密柜，电子数据存加密断网计算机，移动存储需备案加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复制、转用涉密信息；

4. 项目结束 15 日内返还/销毁涉密载体并出具证明，乙方知晓信息泄露或可能泄露后 2 小时内应报告甲方并配合处置，使得损失降到最低。

三、保密期限

自首次接触涉密信息起，至甲方解除或法定保密期届满（秘密级≥10 年，机密级≥20 年）之日止。合作终止后仍有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及涉密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应按等级支付违约金（秘密级≥80 万，机密级≥150

万），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差额，乙方签署保密承诺书的涉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及涉密人员泄密致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受到处罚的，乙方及其涉密人员承担全部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 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4 月 7 日